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思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聲沒字第202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所示物品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物品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思傑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為不起訴處分，而該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2、3所示物品屬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物品則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如附表所示物品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扣案如附表編號1、2、3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依托咪酯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為違禁物，盛裝

上開毒品外包裝以現今採行鑑驗方式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而用罄部分業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物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從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謹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5年1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1510號鑑定書
3	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檢驗前毛重5.113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4年9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8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毛重0.470公克、檢驗前淨重0.113公克、檢驗後淨重0.103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4年9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8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4	空菸彈殼5顆、電子加熱桿2支、吸食器1組、吸管1支	